

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

各统计调查对象：

感谢您对统计工作关注和支持，为推进依法依规统计，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和您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制度相关规定，特将相关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如下：

一、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义务

（一）如实提供统计资料。《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二）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接受监督检查。《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

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二、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权利

（一）监督统计工作。《统计法》第十条规定，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二）拒绝非法检查。《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统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工作要求

（一）“四上”统计调查对象【一套表调查单位（含投资项目单位）】

1. 及时申报入库纳统。已达到“四上”单位入库纳统标准（详见附件1）且尚未纳入“四上”单位名录库的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统计机构申报入库纳统，并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详见附件2），经审核批准后成为一套表调查单位（含投资项目

单位)。作为统计调查对象若已达到“四上”单位入库纳统标准，而拒绝填报《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月度纳入申报表》和提供相关审核资料的，将违反《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 定期填报统计调查表。已纳入“四上”单位名录库的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时登录《统计云平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tjy.stats.gov.cn>)如实填报相关统计调查报表。

3. 配合和接受数据质量核查。已纳入“四上”单位名录库的统计调查对象应对其他报送数据质量负责，并接受统计部门的数据质量审核查询或数据质量现场核查。

(二) 其他统计调查对象

经各级政府统计机构确定为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的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统计调查方案及时、完整、如实报送相关统计资料。

(三) 其他要求

上述统计调查对象应依法指定本单位实施统计调查的统计负责人及配备专责统计员，支持和组织本单位统计员参加统计机构组织的专业知识培训。若单位名称、地址、统计负责人、统计员等统计基础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当地统计机构进行更新。

四、统计调查对象的主要统计违法行为及法律后果

根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以下行为均属于统计违法行为：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迟报统计资料；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上述条款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中有第（一）、（二）、（三）、（四）、（五）款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应当列入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有第（六）、（七）款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款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有第（一）、（二）、（三）、

(四)、(五)款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六)款行为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受法律保护

《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 附件: 1. “四上”统计调查对象入库纳统标准
2. “四上”统计调查对象入库纳统申报材料
3. “四上”统计调查单位填报报表及报送日期

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

2025年4月

“四上”统计调查对象入库纳统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入库纳统标准	备注
工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2000	
批发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2000	
零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500	
住宿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200	
餐饮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200	
服务业 (法人单位)	年营业收入	万元	≥ 2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卫生等行业。
	年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年营业收入	万元	≥ 5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社会工作等行业。
建筑业	具有建筑资质证			
房地产开发 经营业	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企业			
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	计划总投资	万元	≥ 500	

入库纳统申报时间:

- (1) 法人单位年度入库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 11 月至 12 月；
- (2) 法人单位月度入库申报时间一般为每月 10 日前，主要是新开业入库单位申报（2 月申报除外）；
- (3) 个体工商户入库申报时间一般为每年 6 月中旬和 11 月中旬，其中 6 月中旬为新开业入库申报。

注：新开业指上年 10 月 1 日以后正式投产或正式经营。

“四上” 统计调查对象入库纳统申报材料

行业	申报材料
工业	①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月度纳入申报表》 ②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③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④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⑤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需能直观、准确判断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⑥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⑦ 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⑧ “规下升规上”单位还需提供同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 个体户入库需提交①、②、④、⑤项材料和具备自主直报能力的说明书。
建筑业	①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月度纳入申报表》 ②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③ 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④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一） ⑤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辅助材料至少提供一项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①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月度纳入申报表》 ②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③ 有资质的，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④ 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前三项内容没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字样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购置土地发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

<p>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p>	<p>① 《投资项目申请表》(H202 表) ②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③ 入库项目相关材料: 一是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文件(审核批准备案文件或其他文件) 二是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或购置合同) 三是施工现场照片(项目照片用水印相机拍摄,并标注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拍摄时间、经纬度(保留小数点后六位))</p>
<p>批零售业 住餐业</p>	<p>①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月度纳入申报表》 ②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③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利润表》复印件(无月度报表的,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利润表》复印件) ④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无《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单月的收银系统、销售系统等反映单位经营活动业务管理系统截图 ⑤ 非批零法人单位附营的限上批零产业活动单位或非住餐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餐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XXX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p> <p>个体户入库需提交①、②、④项材料</p>
<p>服务业</p>	<p>①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月度纳入申报表》 ②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③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利润表》复印件 ④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⑤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没有的需附证明材料 ⑥ 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的需要提供说明材料</p>

注：申报材料以当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要求为准。

附件 3

“四上”统计调查对象填报报表及报送日期

通表			
表号	报表名称	频率	报送日期及方式
101-1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次年 3 月 10 日 24:00 前网上填报
108 表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年报	次年 3 月 10 日 24:00 前网上填报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次年 3 月 10 日 24:00 前网上填报
J102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纳入申报表	年报	第一批为 11 月 30 日前, 第二批为次年 1 月 12 日前
J202 表	一套表调查单位月度纳入申报表	月报	2 月月报为 1 月 31 日前; 3-11 月月报为当月 15 日前
规上工业调查对象			
表号	表名	频率	报送日期及方式
B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次年 3 月 10 日 24:00 前网上填报
B104-3 表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年报	次年 3 月 10 日 24:00 前网上填报
B104-4 表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年报	次年 3 月 10 日 24:00 前网上填报
B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月后 18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B204-1 表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月报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 3 月月后 8 日, 4、12 月月后 9 日 12:00, 9 月月后 11 日 18:00 前网上填报
B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一季度季后 8 日 12:00、二季度季后 7 日 12:00、三季度季后 11 日 18:00、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205-1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月报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 3 月月后 8 日, 4、12 月月后 9 日 12:00, 9 月月后 11 日 18:00 前网上填报
205-2 表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月报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 3 月月后 8 日, 4、12 月月后 9 日 12:00, 9 月月后 11 日 18:00 前网上填报
205-3 表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情况	半年报	上半年 7 月 10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0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205-4 表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半年报	上半年7月10日、下半年次年1月10日12:00前网上填报
205-5 表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季后10日12:00前网上填报
205-6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12:00,9月月后11日18:00前网上填报
205-7 表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月报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12:00,9月月后11日18:00前网上填报
有资质的建筑业调查对象			
表号	表名	频率	报送日期及方式
C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次年3月10日24:00前网上填报
C203 表	财务状况	季报	季后18日18:00前网上填报
C204-1 表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季报	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季后11日18:00、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网上填报
C204-2 表	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季报	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季后11日18:00、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网上填报
C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季后11日18:00、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网上填报
固定资产投资调查对象			
表号	表名	频率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6 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月报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12:00,9月月后11日18:00前网上填报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调查对象			
表号	表名	频率	报送日期及方式
X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次年3月10日24:00前网上填报

X204-1 表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	月报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 12: 00，9 月月后 11 日 18: 00 前网上填报
X204-2 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	月报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 12: 00，9 月月后 11 日 18: 00 前网上填报
X204-3 表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月报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 12: 00，9 月月后 11 日 18: 00 前网上填报
X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一季度季后 8 日 12: 00、二季度季后 7 日 12: 00、三季度季后 11 日 18: 00、四季度季后 9 日 12: 00 前网上填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调查对象

表号	表名	频率	报送日期及方式
E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次年 3 月 10 日 24: 00 前网上填报
E104-1 表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年报	次年 3 月 10 日 24: 00 前网上填报
E203 表	财务状况	季报	季后 18 日 18: 00 前网上填报
E204-1 表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月报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 12: 00，9 月月后 11 日 18: 00 前网上填报
E204-2 表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季报	一季度季后 8 日 12: 00、二季度季后 7 日 12: 00、三季度季后 11 日 18: 00、四季度季后 9 日 12: 00 前网上填报
E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一季度季后 8 日 12: 00、二季度季后 7 日 12: 00、三季度季后 11 日 18: 00、四季度季后 9 日 12: 00 前网上填报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调查对象

表号	表名	频率	报送日期及方式
S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次年 3 月 10 日 24: 00 前网上填报
S104-1 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年报	次年 3 月 10 日 24: 00 前网上填报
S203 表	财务状况	季报	季后 18 日 18: 00 前网上填报

S204-1 表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月报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 12:00，9 月月后 11 日 18:00 前网上填报
S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一季度季后 8 日 12:00、二季度季后 7 日 12:00、三季度季后 11 日 18:00、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规模以上服务业调查对象			
表号	表名	频率	报送日期及方式
F103 表	财务状况	年报	次年 3 月 10 日 24:00 前网上填报
F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月后 18 日 18:00 前网上填报
F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情况	季报	季度末月 18 日 18:00 前网上填报
劳动工资调查对象			
表号	表名	频率	报送日期及方式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次年 1 月 9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4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注：报送日期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当年一套表数据采集和验收时间为准。